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0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金铅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10股配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8,480,7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配售A股66,981,616股，配股价格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655,5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1,104,353.03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0]1018号）验资确认。

2、2014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218,666.68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232,419.86
1	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	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	126,300.15
3	偿还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	

	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建设贷款	
4	补充公司8 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5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106,119.71
三	手续费支出	295.80
四	利息收入	14,048.98
五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4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63万元，201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540.6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0.8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710.61万元转基本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0年12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豫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帐号	账户余额
-----	--------	------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豫光支行	248109154772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	76080154500001618	0.00
合计		0.00

三、2014年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7,479.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第一套系统中的合金车间和第二套生产系统的建设，将原用于建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3,491.86万元变更为以下项目：

（1）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6,711.52万元建设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2）将剩余募集资金6,780.34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鉴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710.61万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

应公告程序。具体变更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4年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5】第1202号），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豫光金铅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无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110.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02.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5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尚未建设部分变更	23,911.00	10,419.14	10,419.14		10,419.14		100.00%	2012 年 12 月	4,080.93	是	是	
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	无	4,759.40	4,189.62	4,189.62	12.63	4,189.62		100.00%	2011 年 12 月	84.81	否	否	
偿还公司 8 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建设贷款	无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 8 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无	5,440.04	5,440.04	5,440.04		5,440.04		100.00%	2010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变更后		6,711.52	6,711.52		6,711.52		100.00%	2014 年 8 月	-58.95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后		7,490.95	7,490.95	710.61	7,490.95		100.00%					
合计		62,110.44	62,251.27	62,251.27	723.24	62,251.27		100.00%		4,10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项目完工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1、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原预计效益计算节约水资源费时采用的单价是1.2元/ m3，而公司实际上交水资源费时的单价较预计单价有所降低，该项目收益减少。 2、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于2014年8月开始投入生产，在生产调试阶段，公											

	司设备、产品产量、技术指标未达正常生产要求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二、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说明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年处理 18 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原计划于 2013 年 6 月底试产，因下列原因造成该项目延期： （1）该项目后续综合管网及桥架图纸迟迟不能到位，影响了整个工程的工期； （2）江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施工期间雨水过多，加之土质比较特殊，雨后土质松软，饱和含水量大，侧滑及塌方等现象严重，影响工期进展。 公司 2014 年 8 月份始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为江西，江西地处华中，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公司可充分利用地方再生金属资源，逐步建设再生金属资源回收网络，确保再生金属资源供应，满足生产正常需求，同时还可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项目收益；此外，该项目还具有地方投资环境、环保、项目效益、建设主体等方面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第二套生产系统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由原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第二套生产系统变更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7,479.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 201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710.61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